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投资分公司永嘉县瓯北三江标准堤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包）编号：YJGS-GKZB-2025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嘉县瓯北三江标准堤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招标计划已批准，招标人为永嘉县瓯北三江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

2.2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堤约11.94km及水闸7座。

2.3 服务期限：911天，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11月01日。

2.4 招标范围：存量项目移交前，仅运维2022年新建的标准堤4343.9米及水闸2座（简称过渡期）。待政府方修复移交2015年完工的标准堤7602.2米及水闸4座（简称存量项目）后，运维标准堤11946.1米（但不含存量项目的绿化养护）及水闸6座（简称标准运维期）。主要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制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开展海塘工程日常巡查检查、设备操作运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绿化保洁、台账及档案管理、工程测量及调度运行管理等。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1. 服务期限：暂估30个月（911日历天），其中过渡期6个月（具体根据政府方修复移交的时间调节），标准运维期24个月。

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427.50万元/30个月，其中过渡期47.50万元/6个月，标准运维期380.00万元/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运维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海塘及水闸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3.1.3 业绩要求：/

3.1.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近三年无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1.6 中标人数：1

3.2 其他要求：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备专业技术力量和设备，以及从事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2.4条主要服务内容所述）的能力。 3. 具有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经济、财税、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4. 承担工程运行操作的，还应具备满足具体工程运行需要的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起重吊装工、河道修防工等水利行业特有工种人员。 5. 投标人近3年（2022年5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承包商系统（<https://bid.powerchina.cn/Contractor/login>）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6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完成线上报名的投标人需携带

报名所需资料（复印件及原件）到（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进行核验，报名资料如下：（1）注明报名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司公章）；（5）“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司公章）。以上资料需整理后按顺序装订成册。核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元。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 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嘉县瓯北三江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三江立体城汇江
庭4栋601室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任宇

电 话: 1500288252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联系人: 邵海勇

电 话: 1896775100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任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永嘉县瓯北三江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18日